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6-062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东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邹华、邹子涵等2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61.3106%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5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如果本次交易已于该有效期内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鉴于本次交易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会审议延长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2026年9月2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9月2

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事项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及本次交易授权相关的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